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日 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日

至2015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 1  | 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1、各议案的具体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函件中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2014年7月3日召开的广州东华实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各项议案。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及相关议案有效期将至2015年7月3日到期。为保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公司提议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①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拟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

②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12个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

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93 | 东华实业 | 2015/6/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86297)。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9702

传真:020-87386297

联系人:蔡锦霞、徐广晋

(四)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日9:30至17:00,2015年7月3日9:30—10:3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7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螳螂”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22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诺生物”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2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联电子”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17日《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6月17日《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7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联电子”(代码:002546)、“光环新网”(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振芯科技”股票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股票(代码:30010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6月11日“振芯科技”(代码:300101)复牌,6月17日交易趋于活跃,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71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由于本次审议事项涉及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72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代威、姜松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